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訴字第1927號

原　　告　歐諾事業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劉思妤
原　　告　王笙澧
兼 上 三人
訴訟代理人　劉仲希
被　　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被　　告　洪木林（原姓名洪立充）
　　李美容
　　黃麗美
　　張成昌
　　羅基琴
上 列 六人
訴訟代理人　易定芳律師
被　　告　徐秋妹
　　陳僑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109 年11月18日上午9 時20分，在本院民庭大樓第二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

二、原告歐諾事業有限公司業經台北市政府廢止登記，且未選任清算人。原告歐諾公事業公司應於本裁定送達7 日內陳明章程對清算人選任是否設有規範或是否經股東決議選任清算人。並依據公司法第113 條準第79條規定補正法定代理人及訴訟代理人委任狀。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6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婉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6　　日

書記官　鄔琬誼